

2000年1月30日

## 約翰福音記載耶穌所行之八個神蹟之八 門徒奇妙的網到一百五十三條大魚

約 21:1-14

### (一) 門徒們是否刻意要重操故業?

似覺不是，理由如下：

(1) 即興意味重，約 21:3「西門彼得對他們說，我打魚去。他們說：我們也和你同去。他們就出去，上了船，那一夜並沒有打著甚麼。」

(2) 請看約 21:7 彼得的反應，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對彼得說，「是主」，就束上一件外衣，跳在海裏。喜樂的去歡迎耶穌，若是刻意去重操故業，能否即時有這樣的行動？

(3) 這是耶穌向他們顯現的第三次，相信這時耶穌已約定了他們，(太 28:16-20)，而他們就在等候赴耶穌的約會中。後來又見他們全數出席，似這次打魚不是重操故業的先聲。

(4) 這裏七個門徒，包括的是西門彼得，多馬，拿但業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，即約翰與雅各，又有兩個門徒，解經家推想該是安得烈與腓力。這裏七個人真正是打魚出身的只有四個，若這是重操故業的開始，那豈不是擴張營業，加入了一些不熟手男工。這大概與他們失落了，在迷惘中有關。

### (二) 這記載能否算是神蹟?

耶穌當日指點漁夫打魚的方式，在當時是有的，因為在岸邊的人是清楚看到魚的位置後，著在船上的人去撒網是常有的事。加上數目不算多，只是 153 條。為甚麼要算是神蹟？因為離岸之近與魚之大。二百肘，約一百公尺。耶穌可和門徒對話。竟然有大魚。若根據滕慕理的註釋，魚重約三百三十磅。每條約二磅，一斤多些。若你常釣魚，這是不可能的，偶然一兩條在近岸可釣，不足為奇，然 153 條，則不可能。要釣較大的魚要到深海去。所以這次一定是神蹟。

### (三) 耶穌行這神蹟的用意在那裏?

讓門徒瞭解復活了耶穌的生命是怎樣的，以堅固門徒對祂復活的認識與信心。

耶穌怎樣讓門徒們瞭解耶穌的復活生命？

約翰福音應在二十章結束，二十一章大部份解經家都認為只是約翰福音的附錄，或後記，附錄向來做甚麼？多是為補充一些內容，或要作一些解釋以求使人更明白前述的內容。本來約 20:31「但記這些事，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。」結束了約翰福音，附錄一開始，21:1「這些事以後，耶穌...又向門徒顯現，祂怎樣顯現記在下面...」21:14「向門徒顯現，這是第三次。」似乎這附錄的重點，是要顯現，顯現的目的，就是耶穌主動與門徒接近。要與門徒接近，目的在讓他們瞭解祂的復活生命。因為主耶穌在復活前，不是說「顯現」在門徒前，乃是說「到」「在」「往」他們那裏。這與祂在復活後多次顯出祂的神性有關。

門徒們對耶穌復活的認識與信心怎樣得著堅固？

相信門徒們在此刻是相信耶穌復活的，因為耶穌已向他們顯現最少兩次(約 21:14「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，向門徒顯現，這是第三次」)。但是，他們會覺得耶穌復活後有點不一樣，祂像不受空間限制，隨時可來。很難捉摸。甚至以為祂是魂(只有靈體)，(路 24:36-39「他們卻驚慌害怕，以為所看見的是魂。」)雖然復活了，但耶穌似乎離開他們遠了，更不知祂甚麼時候再來，雖然他們渴想要見祂。想這也是彼得說去打魚，一呼百應的原因，因為他們在迷惘中。

耶穌雖然這次是顯現在他們中間，但祂與以前一樣行起神蹟來，讓他們瞭解，祂與以前一樣，可行神蹟，可明白他們的需要，可與他們交通，甚至為他們預備早點，雖然死過，復活了，仍能與他們可直接相通。讓他們體驗，死了復活的生命，比現在他們的生命，更高超，更值得追求。也讓他們感到耶穌離開他們近了許多。復活的耶穌是可與他們一起過生活的。(使徒行傳 2:22-24; 4:10; 4:33; 5:29-30; 10:39-41; 13:20; 17:2-3; 17:31; 26:23)

到後來，耶穌向他們頒了大使命(太 28:16-20)，在使徒行傳中，看到他們怎樣去傳這基督，可想而知這次耶穌的顯現，耶穌行的神蹟，對門徒在信心功課上，信耶穌的復活的深入，所起的作用之大。使徒行傳中，他們傳耶穌基督時，離不開要為耶穌並祂的復活作見證，看他們要選一位門徒補猶大的空缺，徒 1:22「...立一位與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...」。

徒 2:22-24「以色列人啊呀！請聽我的話，神藉著拿撒勒人耶穌，在你們中間，施行異能奇事神蹟，將祂證明出來，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。祂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，被交與人，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，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。神卻死的痛苦解釋了，叫祂復活，因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。」

徒 4:10「你們眾人和以色列百姓，都當知道，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人得痊愈，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，神叫祂從死裏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。」

徒 4:33「使徒大有能力，見證主耶穌復活，眾人都蒙大恩。」

徒 5:29-30「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，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。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祂復活。」

徒 10:39-40「祂在猶太人之地，並耶路撒冷所行的一切事，有我們作見證，他們竟把祂掛在木頭上殺了。第三日神叫祂復活，顯現出來。」

徒 10:41「不是顯現給眾人看，乃是顯現給神預先所揀選為祂作見證的人看，就是我們這些在祂從死裏復活以後，和祂同吃同喝的人。」

徒 13:30「神卻叫祂從死裏復活...」

徒 17:2-3「保羅照他素常的規矩進去，一連三個安息日，本著聖經與他們辯論，講解陳明基督必須受害，從死裏復活，又說，我所傳與你們的這位耶穌，就是基督。」

徒 17:18「...這話是因保羅傳講耶穌與復活的道。」

徒 17:31「因為祂已經定了日子，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，按公義審判天下，並且叫祂從死裏復活，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。」

徒 26:23「就是基督必須受害，並且因從死裏復活，要首先把光明的道，傳給百姓和外邦人。」

約 20:31「但記這些事，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。」並且叫你們信了祂，全心信祂的復活，因為祂真的曾復活，而祂的復活，表示得回生命，得著生命，我們信了祂，可以因祂的名也得生命，是絕對可信，因為祂曾死並復活且復活後與門徒可交往。

#### (四) 五十三條魚是否別具意義?

教父耶柔米(主後 340 年)他說加利利海裏有 153 種不同的魚，這次捕到的魚包括每一種類，意味著要將耶穌基督傳到各階層。魚網不破，表示教會應可容納各人來就主基督。奧古斯丁(主後 354 年)，十是律法的數目，代表十誡，七是聖靈所結的七樣果子。十加七是十七，一百五十三是怎樣來?是一加二，加至十七的總和。意義在那裏?要叫我們一方面守十誡，另一方面也要結出聖靈的果子，有消極方面與積極方面的功效。使信了的生命成長，才能使人得生命。